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370

電子信箱：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7894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0117894A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一案，請妥適規劃辦理響應活動，並鼓勵貴校師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03A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自112年起，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三、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說明如下：

（一）展覽時程：114年4月20日（星期日）至114年5月11日（星期日）。

（二）展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7樓（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三）展覽主題簡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30005540

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三個子議題。結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動設計，帶領觀展者深入探索性別的多樣性與豐富性，提升性別平等的認知與意識。

(四)本次展覽內容具教育意義，請轉知貴校教師可提前規劃結合校外教學或教師研習進修等活動，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

四、另請貴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五、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